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至1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hk>。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為 一 個 特 為 相 對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具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上 市 之 市 場。準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同 時 應 經 過 周 詳 審 慎 考 慮 後 始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大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此 市 場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富 經 驗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4
附錄三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0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先生及王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本集團於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賬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羅先生」	指	擔保人之一羅榮海先生
「王先生」	指	擔保人之一王如鴻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偉雄先生，前董事及目標公司現任董事，持有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6%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44%。楊先生及王先生以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名義共同持有1,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買方」	指	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羅先生及王先生實益擁有30%及70%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有關款項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18,434,53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50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王敏超先生

陳建業先生

鄭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馮偉成先生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其他詳情、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買方
  - (3) 擔保人： 羅先生及王先生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羅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30%及70%。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楊先生以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名義共同持有1,400,000股股份。王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持有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除與王先生共同擁有該1,400,000股股份外，楊先生與買方、羅先生及王先生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及債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18,434,53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而買賣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3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須於簽立協議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7,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 銷售貸款代價之調整

倘按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超過3,000,000港元，買方將有權自銷售貸款之代價扣除相當於3,000,000港元與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虧損淨額差額之金額，惟倘有關差額超過6,500,000港元，買方將僅可扣減最多6,500,000港元之差額。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之持續虧損；(ii)中國地方機關不批准調高公交車資之申請；(iii)置換廢棄公車之資本承擔；及(iv)下文「出售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原因及好處。

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大額除稅後虧損約9,323,000港元及63,750,000港元，加上計及置換廢棄公車之資本承擔，董事會認為按折讓出售銷售貸款屬公平合理。鑑於過去兩年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欠佳，董事會亦認為代價整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目標集團就作為本公司償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之擔保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獲解除；
- (3) 重組完成；
- (4)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5)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1)及(3)項條件不得豁免。上文第(2)及(5)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第(4)項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其後除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達致上述條件。

### 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準時支付代價，且進一步承諾，就本公司因買方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而蒙受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完成

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後，賣方將促使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與目標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協議，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為期三年。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公交運輸、計程車出租服務及觀光路線公車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經計及重組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2,349	167,370
除稅前虧損	9,046	63,711
除稅後虧損	9,323	63,7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16,928	206,657
資產淨值	62,376	6,814
—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36,958	675
—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25,418	6,139

###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估計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1,37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按自出售應收代價總額(即8,000,000港元減(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所出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68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銷售貸款約18,690,000港元之總和19,370,000港元)估計得出。出售實際產生之損益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確定。此外，本集團將錄得重組收益約29,000港元，即重組項下兩家附屬公司(即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約3,729,000港元較代價3,700,000港元超出之金額。代價3,700,000港元將以目標集團之流動賬償付。

以下為出售及重組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之財務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5,108,000港元及約14,871,000港元。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及重組後，(i)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95,000,000港元至30,200,000港元；及(ii)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1,300,000港元至約3,500,000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8,262,000港元。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出售及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剩餘集團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17,800,000港元。

###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203,967,000港元。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及重組後，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77,5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對剩餘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約17,84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約70,817,000港元。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出售虧損約11,367,000港元、承兌票據利息約19,23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25,485,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函件

### (ii)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計入股本之股東權益約2,600,000港元，及儲備約99,439,000港元。

###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備考現金結餘約為9,298,000港元，及即期銀行借貸約10,466,000港元，長期負債約為539,922,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約337,10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02,819,000港元。

###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權益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該收購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乃來自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進行任何分析。

完成後，剩餘集團預期將自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代理服務賺取收入。

###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約有30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0,000港元。剩餘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彼等報酬。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剩餘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於剩餘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

### (x) 匯率風險

剩餘集團之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銀行借貸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所面對匯兌風險極微，故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

###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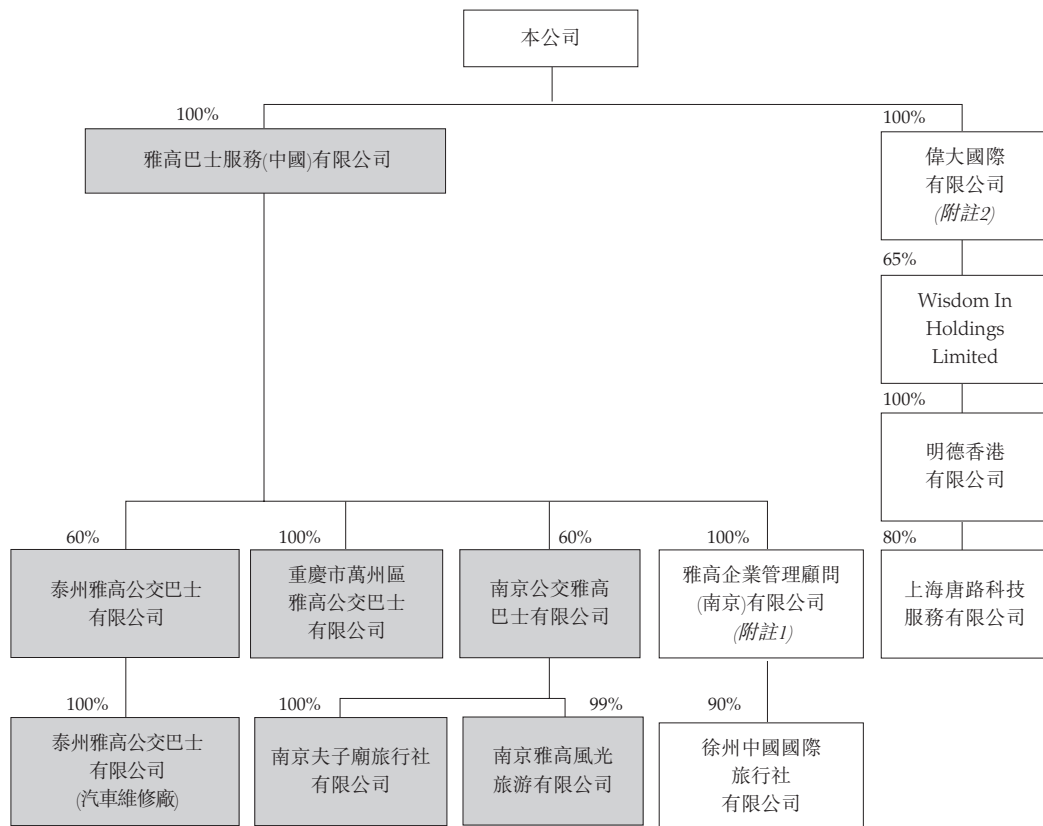
### (x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非即期銀行借貸。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結構

下圖顯示緊接出售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及其最終股權結構：



圖例：■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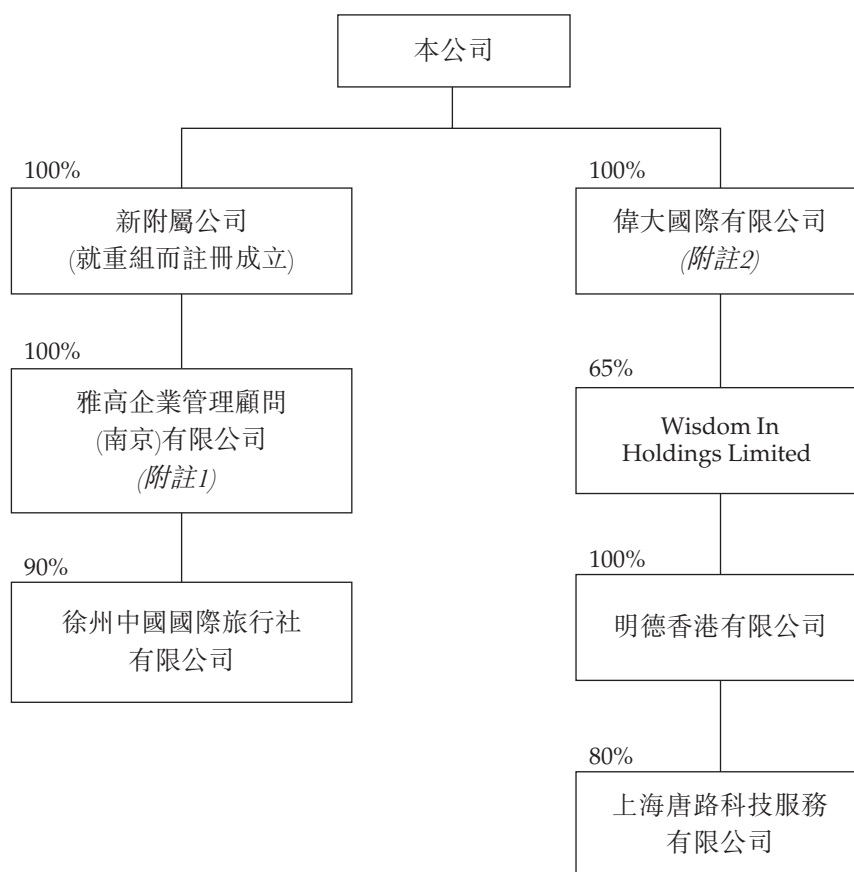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2.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緊隨出售及重組完成後剩餘集團及最終股權結構：



附註：

1.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2.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 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車營運及旅遊代理服務之業務。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於中國向手機彩票用戶提供電子付款及電子充值服務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主要因員工成本、燃料、維修及保養等營運成本上漲以及中國地方機關不批准調高公車車資之申請。鑑於中國法律規定所有運作十年之公車必須廢棄，故遵照中國法律，目標集團須替換其所

## 董事會函件

有車齡屆十年之公車。有關置換需要大額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投資約48,810,000港元及約84,410,000港元購置新公車替換廢棄之公車，其中約35,28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董事會相信，上述未付之應付款項連同置換公車之額外資本承擔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沉重壓力，並會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未來數年之虧損。

透過出售，本公司毋須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投入資本投資以替換廢棄公車，並可避免繼續承擔目標集團持續錄得之虧損。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將可減低其資本負債水平，並可精簡其業務，集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旅遊代理服務以及具優厚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彩票手機在線娛樂業務。

董事會相信，旅遊代理服務及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足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旅遊代理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1,680,000港元及17,84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彩票手機在線娛樂業務之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之溢利不少於99,000,000港元至153,000,000港元之範圍，表示本集團於出售後之營運狀況達充足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出售目標集團，並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日後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財務及營運前景

除主要從事公車營運及旅遊代理服務之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收購後，亦一直積極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有六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本集團就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山東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並預期於短期內在中國其他省份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有見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近期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及日後投資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旅遊代理服務及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足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日後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本公司於中國之彩票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彩票法規如有任何更改，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頁至127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及(ii)楊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3,6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力，藉以整體上或按個別情況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有關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交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賣方與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控制或將有權控制之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不相符。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無向就出售本公司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出售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純粹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下文為本行就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關於 貴公司建議向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兩詞之定義見通函)之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行擔任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

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作出本行就反映於本報告日期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重列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時認為適當之調整後，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述基準而編製。本行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載有真實公平見解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於納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上責任。於編製載有真實公平見解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乃十分重要。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須負責根據本行之查核，提供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除下文所闡釋本行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本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本行相信，本行之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對財務資料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 範圍限制—遞延稅項及期初結餘

誠如相關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確認為數約690,000港元及96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為數約1,239,000港元及27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支出。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遞延稅項，惟本行無法取得足夠及詳盡文件以評估遞延稅項。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之憑證，本行無法信納是否公平地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支出。本行亦無法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信納上文所載事宜。假設本行取得充份及適當憑證而可能須就此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

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年度之虧損，以及於相關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就上述各方面之範圍限制，本行無法就是否已公平呈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結餘而發表意見。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之虧損，以及相關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

### 因審核範圍受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倘若本行能夠信納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載事宜而可能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情況下，謹請 閣下垂注相關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94,000港元、9,119,000港元及48,262,000港元，而於各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超出約27,957,000港元、44,439,000港元及104,49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12	185,213	185,069	156,160
銷售成本		<u>(199,860)</u>	<u>(173,300)</u>	<u>(136,648)</u>
(毛損)／毛利		(14,647)	11,769	19,512
其他收益	5	42,387	20,365	14,58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1,005)	356	1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592)	(33,648)	(28,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41,024)</u>	<u>(9,872)</u>	—
經營(虧損)／溢利		(66,881)	(11,030)	5,715
融資成本	6(a)	<u>(3,273)</u>	<u>(1,669)</u>	<u>(1,45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0,154)	(12,699)	4,256
所得稅	7(a)	<u>—</u>	<u>(277)</u>	<u>(2,13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0,154)</u></u>	<u><u>(12,976)</u></u>	<u><u>2,126</u></u>
歸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35	(48,262)	(9,119)	(94)
少數股東權益	35	<u>(21,892)</u>	<u>(3,857)</u>	<u>2,22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	<u><u>(70,154)</u></u>	<u><u>(12,976)</u></u>	<u><u>2,126</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26.2港仙</u></u>	<u><u>5.07港仙</u></u>	<u><u>0.05港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280	133,415	104,519
投資物業	14	1,626	1,380	1,097
預付租賃款項	15	5,417	5,140	4,882
無形資產	16	912	1,220	1,480
商譽	17	—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1,248	1,161	1,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20	5,000	—	—
		168,483	142,316	113,0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920	2,315	1,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058	21,948	20,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000	10,000	17,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6,647	36,640	20,731
		56,625	70,903	60,687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5	28,558	16,485	21,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2,561	91,909	67,633
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27	—	6,948	—
		161,119	115,342	88,644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4,494)</b>	<b>(44,439)</b>	<b>(27,95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3,989</b>	<b>97,877</b>	<b>85,10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5	4,023	10,620	476
其他貸款	28	1,331	—	—
其他應付款項	29	1,071	—	—
預收款項	30	2,847	3,763	4,379
政府補貼	31	32,540	6,865	—
遞延稅項負債	32(a)	1,036	963	690
		42,848	22,211	5,545
<b>資產淨值</b>		<b>21,141</b>	<b>75,666</b>	<b>79,556</b>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35(a)		
股本		2,160	1,800
儲備		<u>12,711</u>	<u>48,318</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4,871	50,118
少數股東權益		<u>6,270</u>	<u>25,548</u>
權益總額		<u><u>21,141</u></u>	<u><u>75,666</u></u>
		<u><u>79,556</u></u>	<u><u>79,556</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54)	(12,699)	4,256
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5	(139)	(201)	(42)
折舊	6(c)	20,707	17,390	15,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6(c)	41,024	9,87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116	110	102
無形資產攤銷	6(c)	390	371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5	11,114	—	(102)
撥回早前就租賃樓宇				
確認之重估虧絀	5	—	(155)	(1)
購買汽車之政府補貼		(1,992)	(191)	—
利息收入	5	(1,335)	(825)	(1,473)
融資成本	6(a)	3,273	1,669	1,459
匯兌收益		(1,400)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16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604</b>	<b>15,341</b>	<b>19,988</b>
存貨增加		(431)	(498)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331	(605)	3,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227	23,695	1,994
預收款項減少		(1,659)	(25)	(583)
<b>經營業務產之現金</b>		<b>23,072</b>	<b>37,908</b>	<b>24,953</b>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38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3,072</b>	<b>37,904</b>	<b>24,573</b>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68,406)	(57,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415	1,50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訂金		(5,000)	—
有關購買汽車之政府 補貼所得款項		27,151	7,05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8,278
已收利息		1,335	825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05)	(39,444)
		<u>          </u>	<u>          </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43	17,272
償還銀行貸款		(8,321)	(10,259)
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20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600	—
償還其他貸款		(4,269)	—
一名董事墊款		6,340	—
少數股權持有人墊款		358	—
已付利息		(3,100)	(1,459)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2,55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73)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9,078	15,31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355)	13,770
		<u>          </u>	<u>          </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4	26,084	10,210
		<u>          </u>	<u>          </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	2,104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u>16,181</u>	<u>26,084</u>
		<u>          </u>	<u>          </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貴集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併購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累計虧損)/滾存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2,806	3,227	79	—	16,418	53,040	22,007	75,04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841	—	—	—	—	1,841	573	2,414
重估虧蝕	—	—	—	—	—	(31)	—	—	(31)	—	(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94)	(94)	2,220	2,1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4,647	3,227	48	—	16,324	54,756	24,800	79,55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913	—	—	—	—	3,913	2,049	5,962
重估盈餘	—	—	—	—	—	136	—	—	136	—	13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432	—	432	—	432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2,556	2,5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119)	(9,119)	(3,857)	(12,9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8,56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5,548	75,66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5,693	—	—	—	—	5,693	2,614	8,3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股份	360	7,272	—	—	—	—	(432)	—	7,200	—	7,200
重估盈餘	—	—	—	—	—	122	—	—	122	—	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8,262)	(48,262)	(21,892)	(70,15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以香港為其居籍，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公共交通及相關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 貴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貴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判斷及具有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1討論。

不論下列各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94,000港元、9,119,000港元及48,262,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7,957,000港元、44,439,000港元及104,494,000港元；
- 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約21,487,000港元、27,105,000港元及32,581,000港元(附註25)，當中合共分別約21,011,000港元、16,485,000港元及28,5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貴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需融資，從而應付 貴集團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i) 貴集團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 (iii) 貴集團預期能自其現有業務以及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將在中國經營有關新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量(附註37(a))。
- (iv) 貴集團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商機，旨在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於 貴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處理未變現收益者相同之方式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 貴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 貴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會自 貴集團權益扣減；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前由 貴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金融負債。

### (d)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間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接受減值檢測(見附註2(j))。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間之差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所收購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公平值可使用估值法(其中變數只包括僅可從可觀察市場獲得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則除外。此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法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產生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t)(vi)及(vii)所載政策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

投資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沽出投資當日或其屆滿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就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而持作之土地。

投資物業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因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v)所述者列賬。

當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物業權益予以列賬，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i))，且就該權益應用與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所租用其他投資物業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2(i)所述者列賬。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之樓宇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重估價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列賬。

貴公司經常進行重估，以確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利息開支。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此等成本不會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所產生變動一般於儲備處理，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倘出現重估虧蝕，會於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情況下在收益表支銷；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倘出現重估盈餘，會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就相同資產早前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倘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滾存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其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之內)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起計不超過20年)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不同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每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每年會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且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經常開支與借貸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之適當比例(見附註2(t))。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其他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具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下列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旅遊代理執照 10年
- 計程車執照 8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被評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支持該項資產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串付款，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用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貴集團所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之較低者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就每段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之定期支銷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模式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者除外(見附註2(f))。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此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數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且可收回情況被視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認為收回情況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所得數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乃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貴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貴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相同減值檢測、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且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所得之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列作撥回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惟倘有關應收款項乃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可換股債券

#### (i) 包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並無變動，則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同時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無兌換權同類負債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款額之差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票據，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滾存盈利。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具權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其中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而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已於綜合收益表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票據，已付款項與兩個部分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照附註2(s)(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有關數額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貴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獲享有購股權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致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滾存盈利／累計虧損時)為止。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項資產之情況)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藉撥回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者，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乃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乃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自不可扣稅商譽以及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以其並非企業合併其中部分為限)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倘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情況。

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貴集團在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稅務利益，則會減少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取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已扣減金額。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倘貴集團具可依法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之債務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上述代價，有關開支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作為源自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要求貴集團根據擔保還款；及(ii)向貴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目前就該擔保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時，則會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僅因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產生之可能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 (t)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i) 公交路線、旅遊路線及「租賃公車」服務收入

公交路線、旅遊路線及「租賃公車」服務車資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來自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收入

來自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之收入乃於門票售出時予以確認。

#### (iii) 公車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車身廣告收入

車身廣告收入(包括提前開具發票之收入)按有關協議條款確認。

####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已授出租賃獎勵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確認。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續)

#### (v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彌補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收益。彌補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 (u)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綜合計入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已在權益內確認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均計入出售損益中。

###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惟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w)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貴集團，或可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有關連人士(續)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與 貴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x) 分類報告

分類指 貴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既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之可識別組成部分，其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所承受者有所不同。

按照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已選定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類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八年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營公車運輸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有關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交路線服務車資收入	110,789	106,895	105,944
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入	23,588	31,954	22,708
「租賃公車」服務收入	34,503	31,101	9,938
計程車出租收入	14,006	12,674	13,001
公車出租收入	142	170	2,505
管理費收入	2,185	2,275	2,064
	<u>185,213</u>	<u>185,069</u>	<u>156,160</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022	724	612
其他利息收入	313	101	861
	<u>1,335</u>	<u>825</u>	<u>1,473</u>
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35	825	1,473
政府補貼(附註)	32,199	10,841	5,819
車身廣告收入	7,460	6,418	4,745
維修服務收入	497	505	371
操作費收入	176	1,154	816
雜項收入	720	622	1,359
	<u>42,387</u>	<u>20,365</u>	<u>14,583</u>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11,144)	—	1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14)	139	201	42
撥回早前就租賃樓宇確認之 重估虧絀(附註13(b))	—	155	1
	<u>(11,005)</u>	<u>356</u>	<u>145</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續)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給予貴集團各種形式之獎勵及津貼。此等補貼一般用作支持業務發展及酌情獎勵企業。由於貴集團在中國投資及經營公車業務，故獲得此等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約30,2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19,000港元)與貴集團產生之開支補償有關，而約1,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則與貴集團購買汽車之融資補償有關。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2,806	1,459	1,4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4	—	—
其他	173	210	30
	<u>3,273</u>	<u>1,669</u>	<u>1,459</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3,273</u>	<u>1,669</u>	<u>1,45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58	7,249	6,7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876	32,141	26,412
	<u>63,634</u>	<u>39,390</u>	<u>33,195</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16	110	102
—無形資產	390	371	341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作使用之資產	3,561	3,905	3,034
—其他資產	17,146	13,485	1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024	9,872	—
呆壞賬減值撥備	—	—	167
匯兌虧損淨額	1,151	549	29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80	380	9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	106	—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1,061	537	120
存貨成本	79,370	59,331	48,380



##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	4	8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73	1,239
	<u>—</u>	<u>277</u>	<u>2,130</u>

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六年：33%）。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154)</u>	<u>(12,699)</u>	<u>4,256</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538)	(4,190)	745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73	673	6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02	4,456	1,1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	(535)	(52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8	41	276
使用來自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26)
適用稅率下調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68)	—
實際稅項開支	<u>—</u>	<u>277</u>	<u>2,130</u>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華生(主席)(附註i)	—	—	—	—
王敏超	—	140	3	143
楊偉雄(附註ii)	—	286	12	298
鄭永康(附註iii)	—	490	11	501
崔煒祥(附註iv)	—	118	6	124
張晚有(附註v)	24	—	—	24
<b>非執行董事</b>				
王華生(主席)(附註i)	—	—	—	—
王煒基(附註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	50	—	—	50
張晚有(附註v)	26	—	—	26
黃烈初	50	—	—	50
馮偉成(附註vi)	19	—	—	19
	<u>169</u>	<u>1,034</u>	<u>32</u>	<u>1,235</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華生(主席)(附註i)	—	—	—	—
王敏超	—	170	—	170
楊偉雄(附註ii)	—	230	10	240
<b>非執行董事</b>				
王煒基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	50	—	—	50
張晚有(附註v)	50	—	—	50
黃烈初	50	—	—	50
	<u>150</u>	<u>400</u>	<u>10</u>	<u>560</u>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華生(主席)(附註i)	—	—	—	—
王敏超	—	340	—	340
楊偉雄(附註ii)	—	545	9	554
<b>非執行董事</b>				
王煒基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	50	—	—	50
張晚有(附註v)	50	—	—	50
黃烈初	50	—	—	50
	<u>150</u>	<u>885</u>	<u>9</u>	<u>1,04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在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05	1,114	1,532
退休計劃供款	51	46	77
	<u>1,456</u>	<u>1,160</u>	<u>1,609</u>

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金額，作為招攬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分別94,000港元、9,119,000港元及48,262,000港元，該虧損已在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94,000港元、9,119,000港元及48,2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0,000	180,000	18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4,15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156</u>	<u>180,000</u>	<u>180,000</u>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 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格式，原因為業務分類與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更加相關。

### 業務分類

貴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公交路線：	提供獲中國當地交通機關批准之指定路線公車服務
旅遊路線：	向遊客提供連接多個景點之公車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代售觀光門票及導遊
租賃公車：	提供運送公眾往來指定目的地之公車服務，並無固定路線
計程車出租：	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公車出租：	提供公車出租服務
公車管理：	提供公車相關服務管理

## 12. 分類報告(續)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綜合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旅遊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公車出租 千港元	公車管理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0,789</u>	<u>23,588</u>	<u>34,503</u>	<u>14,006</u>	<u>142</u>	<u>2,185</u>	<u>185,213</u>
分類業績	<u>(43,904)</u>	<u>(8,491)</u>	<u>(11,122)</u>	<u>(3,237)</u>	<u>(20)</u>	<u>(748)</u>	<u>(67,522)</u>
利息收入							1,335
不可分配經營收入							8,853
不可分配經營開支							<u>(9,547)</u>
經營虧損							(66,881)
融資成本							<u>(3,273)</u>
除稅前虧損							(70,154)
所得稅							<u>—</u>
本年度虧損							<u>(70,154)</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981	766	4,095	3,313	58	—	21,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148	—	2,876	—	—	—	41,02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u>139</u>
分類資產	94,754	39,538	42,525	28,973	3,580	790	210,160
不可分配公司資產							<u>14,948</u>
綜合資產總值							<u>225,108</u>
分類負債	128,926	5,524	23,902	13,392	129	2,181	174,054
不可分配公司負債							<u>29,913</u>
綜合負債總額							<u>203,967</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u>78,365</u>	<u>—</u>	<u>—</u>	<u>7,517</u>	<u>—</u>	<u>—</u>	<u>85,882</u>

## 12. 分類報告(續)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旅遊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公車出租 千港元	公車管理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6,895</u>	<u>31,954</u>	<u>31,101</u>	<u>12,674</u>	<u>170</u>	<u>2,275</u>	<u>185,069</u>
分類業績	<u>(16,688)</u>	<u>(1,725)</u>	<u>2,615</u>	<u>2,025</u>	<u>50</u>	<u>208</u>	<u>(13,515)</u>
利息收入							825
不可分配經營收入							8,699
不可分配經營開支							<u>(7,039)</u>
經營虧損							<u>(11,030)</u>
融資成本							<u>(1,669)</u>
除稅前虧損							<u>(12,699)</u>
所得稅							<u>(277)</u>
本年度虧損							<u>(12,976)</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1,952	1,478	2,005	2,311	125	—	17,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636	31	205	—	—	—	9,87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	—	—	201
撥回早前就租賃樓宇確認之 重估虧絀—不可分配	<u>—</u>	<u>—</u>	<u>—</u>	<u>—</u>	<u>—</u>	<u>—</u>	<u>155</u>
分類資產	116,628	9,256	9,127	22,067	4,720	2,852	164,650
不可分配公司資產							<u>48,569</u>
綜合資產總值							<u>213,219</u>
分類負債	66,840	3,666	3,551	13,153	2,973	2,241	92,424
不可分配公司負債							<u>45,129</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553</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u>38,554</u>	<u>143</u>	<u>3,060</u>	<u>7,743</u>	<u>—</u>	<u>—</u>	<u>49,500</u>

## 12. 分類報告(續)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旅遊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公車出租 千港元	公車管理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944	22,708	9,938	13,001	2,505	2,064	156,160
分類業績	(959)	(1,018)	775	858	1,490	355	1,501
利息收入							1,473
不可分配經營收入							13,255
不可分配經營開支							(10,514)
經營溢利							5,715
融資成本							(1,459)
除稅前溢利							4,256
所得稅							(2,130)
本年度溢利							2,12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380	636	1,591	2,964	—	153	15,724
呆壞賬減值撥備	—	—	—	—	—	—	16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	—	—	42
撥回早前就租賃樓宇確認之 重估虧絀—不可分配	—	—	—	—	(1)	—	(1)
分類資產	88,126	8,116	14,919	22,385	1,878	1,380	136,804
不可分配公司資產							36,941
綜合資產總值							173,745
分類負債	44,768	3,182	776	12,174	57	1,945	62,902
不可分配公司負債							31,287
綜合負債總額							94,189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10,567	—	2,052	765	—	309	13,693

## 地區分類

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貴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並無其他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相等於或多於貴集團資產總值之1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21	2,744	4,891	151,393	161,249
匯兌調整	55	65	120	3,743	3,983
添置	—	130	558	13,005	13,693
出售	—	—	(82)	(107)	(189)
重估虧絀	(33)	—	—	—	(33)
減：累計折舊撇銷	(61)	—	—	—	(61)
	<u>2,182</u>	<u>2,939</u>	<u>5,487</u>	<u>168,034</u>	<u>178,64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u>	<u>2,939</u>	<u>5,487</u>	<u>168,034</u>	<u>178,642</u>
相當於：					
成本	—	2,939	5,487	168,034	178,642
估值—二零零六年	2,182	—	—	—	—
	<u>2,182</u>	<u>2,939</u>	<u>5,487</u>	<u>168,034</u>	<u>178,64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82	2,939	5,487	168,034	178,642
匯兌調整	163	211	408	12,627	13,409
添置	—	78	614	48,808	49,500
出售	—	—	(127)	(27,778)	(27,905)
重估盈餘	291	—	—	—	291
減：累計折舊撇銷	(64)	—	—	—	(64)
	<u>2,572</u>	<u>3,228</u>	<u>6,382</u>	<u>201,691</u>	<u>213,87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2</u>	<u>3,228</u>	<u>6,382</u>	<u>201,691</u>	<u>213,873</u>
分析：					
按成本	—	3,228	6,382	201,691	211,301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2,572	—	—	—	2,572
	<u>2,572</u>	<u>3,228</u>	<u>6,382</u>	<u>210,691</u>	<u>213,87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72	3,228	6,382	201,691	213,873
匯兌調整	193	229	465	13,206	14,093
添置	—	28	1,448	84,406	85,882
出售	—	—	(207)	(32,414)	(32,621)
重估盈餘	122	—	—	—	122
減：累計折舊撇銷	(78)	—	—	—	(78)
	<u>2,809</u>	<u>3,485</u>	<u>8,088</u>	<u>266,889</u>	<u>281,27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9</u>	<u>3,485</u>	<u>8,088</u>	<u>266,889</u>	<u>281,271</u>
分析：					
按成本	—	3,485	8,088	266,889	278,462
按估值—二零零八年	2,809	—	—	—	2,809
	<u>2,809</u>	<u>3,485</u>	<u>8,088</u>	<u>266,889</u>	<u>281,271</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貴集團(續)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78	3,042	54,047	57,667
匯兌差額	—	14	75	1,328	1,417
年內支出	61	128	613	14,479	15,281
出售時撥回	—	—	(74)	(107)	(181)
重估時撇銷	(61)	—	—	—	(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20</u>	<u>3,656</u>	<u>69,747</u>	<u>74,1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20	3,656	69,747	74,123
匯兌調整	—	53	273	5,212	5,538
年內支出	64	146	653	16,527	17,390
減值虧損	—	—	—	9,872	9,872
出售時撥回	—	—	(110)	(26,291)	(26,401)
重估時撇銷	(64)	—	—	—	(6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19</u>	<u>4,472</u>	<u>75,067</u>	<u>80,45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919	4,472	75,067	80,458
匯兌調整	1	71	345	4,555	4,972
年內支出	77	154	710	19,766	20,707
減值虧損	—	—	—	41,024	41,024
出售時撥回	—	—	(178)	(19,914)	(20,092)
重估時撇銷	(78)	—	—	—	(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44</u>	<u>5,349</u>	<u>120,498</u>	<u>126,991</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9</u>	<u>2,341</u>	<u>2,739</u>	<u>146,391</u>	<u>154,28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2</u>	<u>2,309</u>	<u>1,910</u>	<u>126,624</u>	<u>133,41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u>	<u>2,219</u>	<u>1,831</u>	<u>98,287</u>	<u>104,519</u>

(a) 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按公平值列賬 — 中期租賃	<u>2,809</u>	<u>2,572</u>	<u>2,182</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貴集團(續)

- (b) 持作自用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Chongqing Da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Taizhou HengRui Assets Appraisal Office Co., Ltd.及徐州華興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按重置折舊成本法，經計及樓宇過往建築成本重估。該等公司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所評估物業所在地及類別具備適當資歷及近期估值經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盈餘總額分別為122,000港元及291,000港元，當中122,000港元及136,000港元計入貴集團資產估值儲備(附註35)，零港元及155,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淨額，以抵銷之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絀總額為33,000港元，當中31,000港元於貴集團資產估值儲備中扣除(附註35)，而2,000港元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倘有關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1,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4,000港元)。

-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輛汽車。租賃期一般初步為一至五年。租賃並不包括重續選擇權。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汽車之賬面值約29,8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61,000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就汽車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93	13,269	8,99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4,226	24,926	6,074
五年後	3,114	4,150	537
	<u>50,933</u>	<u>42,345</u>	<u>15,603</u>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港元)及7,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樓宇及汽車已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貴集團若干汽車運作效能未如理想，故管理層評估該等汽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評估結果，此等汽車之賬面值撇減約41,024,000港元，而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按貼現率12%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減值虧損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貴集團若干汽車實際情況欠佳，故管理層評估該等汽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評估結果，此等汽車之賬面值撇減約9,872,000港元，而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汽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類似資產之近期可知市價釐定。該減值虧損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9	1,097	1,029
匯兌調整	108	82	26
公平值調整	139	201	42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u>	<u>1,380</u>	<u>1,097</u>

- (a) 投資物業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境外。
- (b)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Chongqing Da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進行之估值計算得出。該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投資物業之適當資歷及近期估值經驗。就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參考鄰近地區政府標準地價，並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就投資物業之樓宇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經計及樓宇過往建築成本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收益總額約為1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c) 投資物業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重大直接經營開支。

##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持有：			
— 租期由10年至50年	<u>5,533</u>	<u>5,146</u>	<u>4,937</u>
	<u>          </u>	<u>          </u>	<u>          </u>
就申報而言分析			
— 流動資產	116	116	110
— 非流動資產	<u>5,417</u>	<u>5,140</u>	<u>4,882</u>
	<u>          </u>	<u>          </u>	<u>          </u>
	<u>5,533</u>	<u>5,256</u>	<u>4,992</u>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載述，貴集團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b) 各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 16.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旅遊 代理執照 千港元	計程車執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2	2,320	3,062
匯兌調整	20	57	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2	2,377	3,139
匯兌調整	57	178	2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9	2,555	3,374
匯兌調整	61	163	2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2,718	3,598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	1,212	1,285
匯兌調整	3	30	33
年內支出	76	265	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	1,507	1,659
匯兌調整	11	113	124
年內支出	86	285	3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9	1,905	2,154
匯兌調整	21	121	142
年內支出	90	300	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326	2,68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	392	9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650	1,2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870	1,480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計程車執照指所取得在中國泰州經營計程車業務之權利。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 17.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381	38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u>	<u>381</u>	<u>38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分配予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按照業務分部識別之旅遊路線。由於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按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五年確認減值虧損約381,000港元。

## 18.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僅載列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 有限公司 (「雅高中國」)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暫無業務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 有限公司(「雅高管理」)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 有限公司(「南京雅高」)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732,679元	60%	—	60%	公交營運
重慶市萬州區雅高 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萬州雅高」)(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公交營運
泰州雅高公交巴士 有限公司(「泰州雅高」)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元	60%	—	60%	公交營運

## 18.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南京雅高風光旅遊 有限公司(「南京風光」) (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00元	59.4%	—	99%	城市旅遊及 觀光代理
泰州雅高公交巴士 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廠」)(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元	60%	—	60%	提供維修服務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徐州中國」) (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90%	—	90%	國際及地方 旅遊代理
泰州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州旅行社」)(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	100%	城市旅遊及 觀光代理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公司。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61	1,080	1,024
匯兌調整	87	81	56
	<u>1,248</u>	<u>1,161</u>	<u>1,0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於公開市場買賣，亦無報價。董事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原因為(i)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ii)於該範圍內之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因此，可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概無就可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該款項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有關收購之若干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 21.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用件及倉存	2,920	2,315	1,616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95	5,866	4,724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	—	—
	7,095	5,866	4,724
交通意外產生之應付賠償	1,311	5,134	3,946
應收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 款項(附註22(d))	—	729	679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2(e))	—	—	2,681
貸款及應收款項	8,406	11,729	12,030
向供應商墊款	1,372	1,186	428
向員工墊款	692	1,104	1,001
租金及其他按金			
—於政府旅遊管理機關 之按金(附註22(f))	2,184	2,031	1,833
—其他按金	115	345	108
預付租賃款項	116	116	110
其他預付款項	4,173	5,437	5,402
	17,058	21,948	20,912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45	4,655	4,18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96	680	2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50	266	93
超過六個月	1,004	265	199
	<u>7,095</u>	<u>5,866</u>	<u>4,724</u>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貴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以應收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	1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17)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悉數計提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未償還逾365天，或屬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之款項。因此，確認呆賬特別撥備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091	4,661	4,18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04	674	2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66	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65	199
	<u>1,004</u>	<u>1,205</u>	<u>535</u>
	<u><u>7,095</u></u>	<u><u>5,866</u></u>	<u><u>4,724</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d) 應收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應收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清償。

## (e)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藝高康體(南京) 有限公司 (「藝高南京」)	2,681	—	—	不適用	5,340	15,422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於藝高南京擁有實益權益。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續)

由於藝高南京為貴公司之關連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借予藝高南京貸款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貴公司股東批准。至今仍未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 (f) 於政府旅遊管理機關之按金

貴集團就其經營之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於中國地方政府旅遊管理機關存有保證金。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647	36,640	20,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6,647	36,640	20,731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10,466)	(10,556)	(10,52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6,181</u>	<u>26,084</u>	<u>10,210</u>

## 25. 銀行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4)	10,466	10,556	10,521
銀行貸款	22,115	16,549	10,966
	<u>32,581</u>	<u>27,105</u>	<u>21,487</u>

## 25. 銀行借貸(續)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間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應要求	28,558	16,485	21,01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023	6,467	4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927	164
五年後	—	226	264
銀行貸款總額	32,581	27,105	21,487
減：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	28,558	16,485	21,011
分類為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後償還	<u>4,023</u>	<u>10,620</u>	<u>476</u>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0,466	11,069	13,505
無抵押	22,115	16,036	7,982
	<u>32,581</u>	<u>27,105</u>	<u>21,487</u>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之銀行貸款			
— 貴集團銀行存款(附註23)	10,466	10,556	13,505
— 貴集團樓宇(附註13(d)) 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a))	—	513	521
— 貴集團汽車(附註13(d)) 及貴公司附屬公司 南京雅高提供之公司擔保	4,298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雅高中國及 泰州雅高提供之公司擔保	10,920	16,036	1,493
—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6,897	—	5,968
	<u>32,581</u>	<u>27,105</u>	<u>21,48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到有關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之契諾，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之常見做法。倘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融資將成為須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此等契諾之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6(a))	2,598	4,331	4,629
應計費用	18,218	14,740	16,1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280	17,55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b))	6,340	—	10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c))	4,548	2,256	—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附註26(d))	2,198	1,735	7,542
	<u>          </u>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9,182	40,617	28,413
預收款項(附註26(e))	8,670	6,818	4,446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23,593	17,427	12,734
按金			
—已收司機保證金(附註26(f))	30,353	26,937	21,760
—其他按金	763	110	280
	<u>          </u>	<u>          </u>	<u>          </u>
	<u>132,561</u>	<u>91,909</u>	<u>67,6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61	3,405	958
超過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383	377	2,582
超過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1	154	747
超過三個月	293	395	342
	<u>          </u>	<u>          </u>	<u>          </u>
	<u>2,598</u>	<u>4,331</u>	<u>4,629</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應付張晚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雅高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e)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廣告費及其他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 (f) 該款項指收取司機之按金，作為發生交通意外時任何損失對 貴集團之賠償。

**27. 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按面值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且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日」)按本金額贖回。直至屆滿日， 貴公司仍未能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屆滿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 貴公司可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並根據以下理由於協議日期確認可換股債券其中約6,7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為負債部分及約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為權益部分：

- 在完成前，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時全數自認購人收取。
- 儘管於完成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 貴公司股份當時暫停買賣之狀況進一步延長，認購人仍然表示對認購可換股債券感興趣，亦確切表示有意進行認購，且並無要求退還向 貴公司所付認購金額之跡象。事實上，基於相互理解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須退還認購人，故 貴公司已動用該作為訂金之認購金額，以應付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

## 27. 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續)

- 貴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申請未獲批准)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人一直密切更新聯交所持續提出之查詢及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之狀況。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認購人對 貴公司股份最終恢復買賣充滿信心。
- 在訂立認購協議後及在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前，認購人完全知悉及同意 貴公司須動用大部分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自認購人收取之資金，以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 貴公司及認購人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股份當時暫停買賣之狀況將無限期延長以致撤銷上市地位，因而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僅會基於現況之結果在法律上完成。 貴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經考慮到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取認購金額相關之多項因素所衍生之含意，董事會認為，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法定手續。然而，必需考慮並按照其實質及經濟現況，而非純粹按其法定格式呈列該認購金額。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而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7厘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利息開支約為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28. 其他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

## 29. 其他應付款項

該款項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償還。

## 3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收取客戶之預付廣告費，而有關服務預期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之後提供。

## 31. 政府補貼

就購置汽車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之政府補貼，按有關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 32.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80	(1,829)	(54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013</u>	<u>226</u>	<u>1,2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293	(1,603)	69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407</u>	<u>(134)</u>	<u>2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00	(1,737)	963
匯兌調整	<u>203</u>	<u>(130)</u>	<u>7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3</u>	<u>(1,867)</u>	<u>1,03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36</u>	<u>963</u>	<u>690</u>
	<u>1,036</u>	<u>963</u>	<u>690</u>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按照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5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09,000)，原因為於不大可能可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虧損。

## 32.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續)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8,505	—	—
於二零一二年	133	124	—
於二零一一年	1,096	1,019	5,081
於二零一零年	627	583	745
於二零零九年	198	183	1,129
於二零零八年	—	18	1,236
於二零零七年	—	—	18
	10,559	1,927	8,209

於年內及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33. 僱員退休福利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僱主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b)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貴集團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1%至22%。地方政府機關須承擔應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乃按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34. 購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貴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該計劃，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目，連同根據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由已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購股權(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言)，不得超過貴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惟貴公司重新取得股東批准重訂10%限制除外)，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時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 34. 購股權(續)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倘 貴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所限)。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結算日，亦無任何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5. 資本及儲備

## (a) 貴集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併購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滾存盈利/(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2,806	3,227	79	-	16,418	53,040	22,007	75,04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841	-	-	-	-	1,841	573	2,414
重估虧蝕	-	-	-	-	-	(31)	-	-	(31)	-	(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94)	(94)	2,220	2,1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4,647	3,227	48	-	16,324	54,756	24,800	79,55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913	-	-	-	-	3,913	2,049	5,962
重估盈餘	-	-	-	-	-	136	-	-	136	-	13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432	-	432	-	432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2,556	2,5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119)	(9,119)	(3,857)	(12,9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8,56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5,548	75,66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5,693	-	-	-	-	5,693	2,614	8,3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360	7,272	-	-	-	-	(432)	-	7,200	-	7,200
重估盈餘	-	-	-	-	-	122	-	-	122	-	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8,262)	(48,262)	(21,892)	(70,15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 35.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0,000	1,800	180,000	1,800	180,000	1,80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36,000	36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00	2,160	180,000	1,800	180,000	1,8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其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 (ii) 併購儲備

貴集團之併購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換股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法定儲備

自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實繳股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35. 資本及儲備(續)****(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v) 資產重估儲備**

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g)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會分派予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2(m)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貴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各結算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業內常規一致， 貴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有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於權益確認款項以外之權益所有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之策略乃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於董事可接受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35. 資本及儲備(續)

##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2,581	27,105	21,487
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	6,948	—
其他貸款	1,33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40	—	10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4,548	2,256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198	1,735	7,542
	<u>46,998</u>	<u>38,044</u>	<u>29,129</u>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21,141	75,666	79,556
減：可換股債券儲備	—	(432)	—
	<u>21,141</u>	<u>75,234</u>	<u>79,556</u>
經調整資本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222%</u>	<u>51%</u>	<u>37%</u>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36. 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 貴集團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 貴集團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就金融工具履行其合約責任時， 貴集團所承擔之金融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需要就若干數額給予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焦點為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亦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管理層預期之內。

### 36. 金融工具(續)

#### (a)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所在國家之欠債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不大。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38所載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8披露。

有關貴集團承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就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透過於近期並無任何失責記錄之財務機構投放存款，限制其承受之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會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由於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38,057,000港元、46,527,000港元及36,431,000港元乃存置於香港及中國多間具高度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一直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能承受虧損或損害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據，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已承擔貸款額，藉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36.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各於各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 賬面值	超過 一年內 或應 流量 總額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 賬面值	超過 一年 或應 流量 總額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 賬面值	超過 一年內 或應 流量 總額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 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2,581	37,318	29,272	8,046	27,105	30,565	19,082	7,096	4,090	297	21,487	22,983	22,252	81	260	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69,182	69,182	69,182	-	40,617	40,617	40,617	-	-	-	28,413	28,413	28,413	-	-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應付款項	-	-	-	-	6,948	6,948	6,948	-	-	-	-	-	-	-	-	-	
其他貸款	1,331	1,504	159	1,345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1	1,071	-	1,071	-	-	-	-	-	-	-	-	-	-	-	-	
	<u>104,165</u>	<u>109,075</u>	<u>98,613</u>	<u>10,462</u>	<u>74,670</u>	<u>78,130</u>	<u>66,647</u>	<u>7,096</u>	<u>4,090</u>	<u>297</u>	<u>49,900</u>	<u>51,396</u>	<u>50,665</u>	<u>81</u>	<u>260</u>	<u>390</u>	

## 36.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授出之借貸令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貴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貸淨額(如上文所界定)於各結算日之利率狀況。

	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厘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借貸		-	7.83%	513	6.73%	521
其他貸款	12%	1,331	-	-	-	-
減：銀行及 手頭現金	0.01%-0.72%	(274)	0.01%-0.36%	(114)	-	-
		<u>1,057</u>		<u>399</u>		<u>521</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及透支	1.35%-5.94%	32,581	4.65%-8.32%	26,592	1.75%-5.61%	20,966
減：銀行現金	0.01%-3.75%	(36,373)	0.72%-4.65%	(46,526)	1%-4.5%	(38,159)
		<u>(3,792)</u>		<u>(19,934)</u>		<u>(17,193)</u>
總(存款)/ 借貸淨額		<u>(2,735)</u>		<u>(19,535)</u>		<u>(16,672)</u>
固定利率借貸 淨額佔總 (存款)/ 借貸淨額之 百分比		<u>(38.7%)</u>		<u>(2.0%)</u>		<u>(3.1%)</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於各結算日變動及已就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應用於利率風險之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下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36. 金融工具(續)

## (d) 外匯風險

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故貴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貴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沽出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管理層預期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來自以與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0	900	4,040
整體淨風險	<u>900</u>	<u>900</u>	<u>4,040</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貴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各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綜合實體之其他部分並無任何變動。

##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溢利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	對除稅後 匯率增加/ (減少) 溢利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	5	(33)	5	(30)	5	(168)
	<u>(5)</u>	<u>33</u>	<u>(5)</u>	<u>30</u>	<u>(5)</u>	<u>168</u>



**36. 金融工具 (續)****(d) 外匯風險 (續)****(ii)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且已就於 貴集團各實體就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應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就呈報目的按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總體影響。有關分析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iii) 所授出之財務擔保**

所授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就類似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所收取之費用釐訂(惟需以可取得有關資料之情況為限)，或藉參考比較於提供擔保當日放款人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倘並無提出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所收取之估計利率得出之利率差額釐訂(惟需以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算之情況為限)。

## 37. 承擔

- (a) 於各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附註)	690,000	—	—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將於中國經營體育彩票業務手機彩票充值服務之附屬公司。總收購價最多約為695,000,000港元，其中貴公司將(i)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ii)配發及發行貴公司44,000,000股普通股；(iii)發行409,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iv)發行254,400,000港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5,000,000港元，並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並產生資本承擔約69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於完成日期，貴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2,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90	920	—

- (c)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7	736	1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3	865	630
五年後	6,371	842	1,394
	<u>8,291</u>	<u>2,443</u>	<u>2,170</u>

貴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 38. 或然負債

## (a) 向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分別發出約6,897,000港元、零港元及5,968,000港元之單一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所發出單一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6,897,000港元、零港元及5,968,000港元。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貴公司根據該擔保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確認。

## (b)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一間有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之單一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根據該擔保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所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該有關連公司已提取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貴公司根據該擔保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確認。

##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貴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短期福利	2,584	1,664	1,532
受僱後福利	83	56	77
	<u>2,667</u>	<u>1,720</u>	<u>1,609</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名稱	與貴集團之關係
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雅高香港」)	貴公司董事王敏超先生 (「王先生」)為雅高香港股東之一
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 (「藝高南京」)	王先生及貴公司董事楊偉雄先生(「楊先生」)於藝高南京擁有實益權益
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 (「藝高康體」)	楊先生為藝高康體股東之一
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泰州公交」)	貴集團少數股權持有人
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南京公交」)	貴集團少數股權持有人

## (i) 向雅高香港支付之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向貴集團提供物業向雅高香港支付租金開支分別約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租金開支已計入「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c))。

## (ii) 向藝高南京支付之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向貴集團提供物業向藝高南京支付租金開支分別約282,000港元、148,000港元及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藝高南京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681,000港元。

## (iii) 向泰州公交收取廣告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泰州公交廣告收入分別約1,274,000港元、1,109,000港元及94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廣告收入並無未支付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結餘已計入「應收少數權益股東款項」內(附註22(d))。

## (iv) 自藝高南京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未償還墊款以年利率8厘及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以年利率5.58厘至5.841厘計息之基準，自藝高南京收取利息收入分別約101,000港元及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款項之最高結餘分別為5,340,000港元及15,4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藝高南京之款項分別為零港元及2,681,000港元。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v) 向藝高南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約43,000港元向藝高南京出售汽車，且並無錄得出售損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藝高南京之結餘。

**(vi) 向雅高香港授出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銀行授出透支信貸額約11,500,000港元，其中10,500,000港元授予貴公司，另1,000,000港元授予雅高香港。該信貸額由貴公司之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作抵押。向雅高香港授出之信貸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解除。

**(vii) 向藝高康體提供表現擔保**

雅高康體與Nanjing Fitness Centre Limited(「Nanjing Fitnes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分包協議，以經營Nanjing Fitness Centre，其中貴公司附屬公司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就雅高康體適當履行分包協議所規定之責任向Nanjing Fitness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表現擔保。該表現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解除。

**(viii) 一名董事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張晚有先生(「張先生」)向貴公司墊款約6,3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張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已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b))。

**(ix) 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公交向貴集團墊款約3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南京公交之未償還款項已計入「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附註26(d))。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及26。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並重新分類，以符合二零零八年之呈報方式。

##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茲於下文討論。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貴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之假設，以及對收益及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之估計數額。有關估計數額出現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亦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撥回減值。

####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以收回，以計算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數字乃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按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期稅務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倘該項預計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及稅項。

#### (iv)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乃經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當時市場環境後，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物業估值中採納之假設，乃按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適當撥充資本率及其他估計作出。此等估計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b)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貴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對各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所造成影響作出假設。有關估計涉及有關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貴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

誠如附註2(b)披露者，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基於彼等認為貴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自銀行獲取所需融資，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此結論乃根據審閱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預期與其銀行討論後之結果作出。倘管理層在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之假設有任何重大偏差，或銀行終止備用信貸，將影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結論。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採納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此外，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增加或修訂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帶來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貴公司與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巴士業務。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將並無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則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獲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任何交易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出售須經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並未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可能性極低，故於該日有關出售並不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i) 以下為併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之目標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7,370	162,349	141,416
銷售成本	<u>(182,237)</u>	<u>(152,953)</u>	<u>(123,584)</u>
(毛損)／毛利	(14,867)	9,396	17,832
其他收益	41,897	20,081	13,96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1,005)	—	1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221)	(27,814)	(23,7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u>(41,024)</u>	<u>(9,872)</u>	<u>—</u>
經營(虧損)／溢利	(61,220)	(8,209)	8,119
融資成本	<u>(2,491)</u>	<u>(837)</u>	<u>(8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711)	(9,046)	7,284
所得稅	<u>—</u>	<u>(277)</u>	<u>(2,11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3,711)</u></u>	<u><u>(9,323)</u></u>	<u><u>5,165</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1,797)	(5,443)	2,926
少數股東權益	<u>(21,914)</u>	<u>(3,880)</u>	<u>2,23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3,711)</u></u>	<u><u>(9,323)</u></u>	<u><u>5,165</u></u>

- (ii) 以下為併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09	131,971	103,718
投資物業	1,626	1,379	1,0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38	3,738	3,738
預付租賃款項	4,479	4,360	4,141
無形資產	392	650	870
商譽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8	1,161	1,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	—	—
	<u>164,292</u>	<u>143,259</u>	<u>114,6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13	2,314	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7	18,235	15,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425</u>	<u>34,554</u>	<u>19,445</u>
	<u>42,365</u>	<u>55,103</u>	<u>43,885</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8,092	—	10,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11	92,440	64,070
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	—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u>18,692</u>	<u>22,750</u>	<u>15,736</u>
	<u>156,995</u>	<u>115,190</u>	<u>90,25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4,630)</u>	<u>(60,087)</u>	<u>(46,36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9,662	83,172	68,2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023	16,036	—
其他貸款	1,331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1	—	—
預收款項	2,847	3,763	4,379
政府補貼	32,540	—	—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957	684
	<u>42,848</u>	<u>20,756</u>	<u>5,063</u>
<b>資產淨值</b>	<u>6,814</u>	<u>62,416</u>	<u>63,2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	500	500
儲備	<u>175</u>	<u>36,498</u>	<u>38,024</u>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b>			
應佔權益總額	675	36,998	38,524
少數股東權益	<u>6,139</u>	<u>25,418</u>	<u>24,691</u>
<b>權益總額</b>	<u>6,814</u>	<u>62,416</u>	<u>63,215</u>

(iii) 以下為併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標集團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711)	(9,323)	5,165
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9)	(201)	(42)
折舊	20,567	17,359	15,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024	9,87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	94	86
無形資產攤銷	302	285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11,114	—	(102)
撥回早前就租賃樓宇確認之			
重估虧絀	—	(155)	(1)
購買汽車之政府補貼	(1,992)	—	—
利息收入	(1,101)	(440)	(1,033)
已付利息	2,491	837	835
匯兌收益	(1,400)	—	—
	<u>          </u>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虧損)/溢利	7,255	18,328	20,444
存貨減少/(增加)	(437)	(497)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841	1,615	3,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5,007	26,556	2,0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	(1,260)	(209)
	<u>          </u>	<u>          </u>	<u>          </u>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26,007</b>	<b>44,742</b>	<b>25,196</b>
<b>已付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380)
	<u>          </u>	<u>          </u>	<u>          </u>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007</b>	<b>44,738</b>	<b>24,816</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付款	(68,406)	(57,107)	(14,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15	868	149
有關購買汽車之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27,151	7,056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8,278	(3,259)
已收利息	1,101	440	1,033
	<u>(38,739)</u>	<u>(40,465)</u>	<u>(16,553)</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43	17,272	24,172
償還銀行貸款	(8,321)	(10,259)	(26,906)
少數股權持有人墊款	358	—	—
已付利息	(2,491)	(837)	(835)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2,556	—
	<u>2,189</u>	<u>8,732</u>	<u>(3,569)</u>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0,543)	13,005	4,6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54	19,445	15,3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4	2,104	(635)
	<u>25,425</u>	<u>34,554</u>	<u>19,4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425</u>	<u>34,554</u>	<u>19,445</u>

(iv) 以下為併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目標集團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滾存		總計	少數	
					資產	盈利／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	2,806	3,227	79	24,937	31,549	22,007	53,55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4,080	—	—	—	4,080	445	4,525	
重估虧蝕	—	—	—	(31)	—	(31)	—	(31)	
本年度溢利	—	—	—	—	2,926	2,926	2,239	5,1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6,886	3,227	48	27,863	38,524	24,691	63,21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781	—	—	—	3,781	2,051	5,832	
重估盈餘	—	—	—	136	—	136	—	136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	—	—	—	—	2,556	2,556	
本年度虧損	—	—	—	—	(5,443)	(5,443)	(3,880)	(9,3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	10,667	3,227	184	22,420	36,998	25,418	62,41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5,352	—	—	—	5,352	2,635	7,987	
重估盈餘	—	—	—	122	—	122	—	122	
本年度虧損	—	—	—	—	(41,797)	(41,797)	(21,914)	(63,7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6,019	3,227	306	(19,377)	675	6,139	6,814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1.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873	43,246
銷售成本		<u>(51,339)</u>	<u>(38,537)</u>
(毛損)／毛利		(466)	4,709
其他收入淨額	2	7,454	1,6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u>(32,478)</u>	<u>(8,469)</u>
經營虧損		(25,490)	(2,116)
融資成本	3	<u>(15,699)</u>	<u>(776)</u>
除稅前虧損		(41,189)	(2,892)
所得稅	4	<u>—</u>	<u>—</u>
期內虧損		<u><u>(41,189)</u></u>	<u><u>(2,892)</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922)	(1,867)
少數股東權益		<u>(11,267)</u>	<u>(1,025)</u>
		<u><u>(41,189)</u></u>	<u><u>(2,892)</u></u>
每股虧損			
—基本(仙)	5	<u><u>(11.20)</u></u>	<u><u>(1.04)</u></u>
—攤薄(仙)	5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35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未來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付其經營成本及融資承擔，故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業務、計程車出租、觀光門票銷售、旅行團以及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服務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交路線	34,835	29,199
旅遊路線	5,158	3,043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6,551	5,520
計程車出租	3,310	4,093
租金收入	—	559
管理費	955	832
手機彩票在線遊戲	64	—
小計	50,873	43,24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車身廣告收入	245	283
地方機關補貼	5,706	592
雜項	1,485	685
利息收入	18	84
小計	7,454	1,644
總收益	58,327	44,890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52	776
可換股債券利息	9,575	—
承兌票據利息	5,772	—
總融資成本	15,699	776

##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中國所產生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日常業務基本虧損29,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併購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 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滾存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8,56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9,705	79,823
期內虧損	—	—	—	—	—	—	—	(1,867)	(1,867)	(1,025)	(2,8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7	—	—	—	—	1,217	—	1,2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u>	<u>29,200</u>	<u>(490)</u>	<u>9,777</u>	<u>3,227</u>	<u>184</u>	<u>432</u>	<u>5,338</u>	<u>49,468</u>	<u>28,680</u>	<u>78,1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	—	—	—	—	—	140,552	—	140,552	—	140,552
發行股份	840	51,960	—	—	—	—	—	—	52,800	—	52,80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期內虧損	—	—	—	—	—	—	—	—	—	268,297	268,2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0	—	—	—	—	1,810	—	1,8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88,432</u>	<u>(490)</u>	<u>16,063</u>	<u>3,227</u>	<u>306</u>	<u>140,552</u>	<u>(70,979)</u>	<u>180,111</u>	<u>263,300</u>	<u>443,411</u>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0,87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運輸業務應佔營業額頗為穩定。收購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2%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而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在山東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虧損約為29,9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一般行政成本增加以及期內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收購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服務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約9,575,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5,772,000港元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金額按理論利率計算，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現金流量影響)，故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1.20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04港仙。

##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以及羅榮海先生及王如鴻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雅高巴士」)全部權益，銷售貸款為18,434,530港元，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收購後，除主要從事公車營運及旅遊代理服務外，亦一直積極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

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六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本集團就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山東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預期於短期內在中國其他省份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有見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近期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及日後投資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旅遊代理服務及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足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及帶來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出售雅高巴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並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代理服務，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643,684,572港元、出售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9,663,698港元，以及剩餘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624,020,874港元。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剩餘集團					
	銀行借貸	透支	股東貸款	其他貸款	可換股		總計	銀行借貸	其他貸款	總計	透支	股東貸款	可換股		總計
					債券	承兌票據							債券	承兌票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無固定還款期	-	10,476,911 <sup>2</sup>	15,283,963 <sup>3</sup>	6,692,567 <sup>4</sup>	-	-	32,453,441	-	6,692,567	6,692,567	10,476,911	15,283,963	-	-	25,760,874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551,724 <sup>1</sup>	-	-	695,269 <sup>5</sup>	-	-	11,246,993	10,551,724	695,269	11,246,993	-	-	-	-	-
須於第二年償還	1,724,138 <sup>1</sup>	-	-	-	-	-	1,724,138	1,724,138	-	1,724,138	-	-	-	-	-
須於第三年償還	-	-	-	-	343,860,000	254,400,000	598,260,000	-	-	-	-	-	343,860,000	254,400,000	598,260,000
	<u>12,275,862</u>	<u>10,476,911</u>	<u>15,283,963</u>	<u>7,387,836</u>	<u>343,860,000</u>	<u>254,400,000</u>	<u>643,684,572</u>	<u>12,275,862</u>	<u>7,387,836</u>	<u>19,663,698</u>	<u>10,476,911</u>	<u>15,283,963</u>	<u>343,860,000</u>	<u>254,400,000</u>	<u>624,020,874</u>

### 附註：

- 該等貸款由目標公司、南京雅高及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擔保，為無抵押、按4至6厘計息及具固定付款期。
- 透支乃就定期存款10,000,000港予以質押。
- 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4 由南京雅高少數股東及本集團關連公司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5 貸款乃無抵押、按12厘計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固定還款期之銀行借貸約12,275,862港元，其乃由目標公司、南京雅高及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為15,283,963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0,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香港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透支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之銀行融通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先決條件為該公司擔保必須於完成前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或其他借入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以及按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出售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組」)後出售(「出售」)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影響，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剩餘集團在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或剩餘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情況下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Wisdom In集團」)之65%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故隨附有關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包括說明收購所產生之影響。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編製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旨在根據以下各項呈示出售及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出售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收購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Wisdom I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 (iii) 隨附之附註所載與出售及收購有關且(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純粹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80	(152,809)	—	—	1,471	3,195	—	—	4,666
投資物業	1,626	(1,626)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5,417	(4,479)	—	—	938	—	—	—	938
無形資產	912	(392)	—	—	520	3,089	—	—	3,609
商譽	—	—	—	—	—	—	643,930 <sup>(i)</sup>	—	643,9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1,248	(1,248)	—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738)	—	3,738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訂金	5,000	—	—	—	5,000	—	(5,000) <sup>(ii)</sup>	—	—
	<u>168,483</u>				<u>7,929</u>				<u>653,1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20	(2,913)	—	—	7	—	—	—	7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7,058	(14,027)	—	—	3,031	2,121	—	—	5,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 款項	—	—	—	—	—	655	—	—	655
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26,647	(25,425)	6,500	—	9,222	76	—	—	9,298
	<u>56,625</u>				<u>22,260</u>				<u>25,112</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8,558	(18,092)	—	—	10,466	—	—	—	10,46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2,561	(120,211)	—	—	12,350	1,299	—	—	13,649
應付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	(18,692)	18,692	—	—	—	—	—	—
應付/(應收) Wisdom In集團 一名股東款項	—	—	—	—	—	18,282	(11,883) <sup>(i)</sup>	(6,399) <sup>(ii)</sup>	—
應付本公司一名 主要股東款項	—	—	—	3,700	3,700	—	—	6,399 <sup>(ii)</sup>	10,099
	<u>161,119</u>				<u>26,516</u>				<u>34,21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4,494)</u>				<u>(4,256)</u>				<u>(9,102)</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63,989				3,673				644,04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023	(4,023)	—	—	—	—	—	—	—
其他貸款	1,331	(1,331)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1	(1,071)	—	—	—	—	—	—	—
預收款項	2,847	(2,847)	—	—	—	—	—	—	—
政府補貼	32,540	(32,540)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337,103 <sup>(v)</sup>	—	—	337,103
承兌票據	—	—	—	—	—	202,819 <sup>(vi)</sup>	—	—	202,819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1,036)	—	—	—	—	—	—	—
	42,848	—	—	—	3,673	—	—	—	539,922
<b>資產淨值</b>	<b>21,141</b>				<b>3,673</b>				<b>104,11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60	—	—	—	2,160	8	432 <sup>(iii)</sup>	—	2,600
儲備	12,711	825 <sup>(ii)</sup>	(12,192)	29	1,382	(12,402)	110,459 <sup>(iv)</sup>	—	99,439
<b>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b>	<b>14,871</b>	<b>—</b>	<b>—</b>	<b>—</b>	<b>3,542</b>	<b>—</b>	<b>—</b>	<b>—</b>	<b>102,039</b>
少數股東權益	6,270	(6,139)	—	—	131	1,949	—	—	2,080
<b>權益總額</b>	<b>21,141</b>				<b>3,673</b>				<b>104,119</b>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編製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旨在根據以下各項呈示出售及收購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出售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ii) 摘錄自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Wisdom I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
- (iii) 隨附之附註所載與出售及收購有關且(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純粹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調整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出售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小計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營業額	185,213	(167,370)	-	-	17,843	-	-	17,843
銷售成本	(199,860)	182,237	-	-	(17,623)	-	-	(17,623)
(毛損)/毛利	(14,647)	-	-	-	220	-	-	220
其他收益	42,387	(41,897)	-	-	490	75	-	56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1,005)	11,005	-	-	-	-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592)	36,221	-	-	(6,371)	(8,188)	-	(14,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1,367)	-	(11,367)	-	-	(11,367)
重組收益	-	-	-	29	29	-	-	2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41,024)	41,024	-	-	-	-	-	-
經營虧損	(66,881)	-	-	-	(16,999)	-	-	(25,112)
融資成本	(3,273)	2,491	-	-	(782)	(205)	(44,718) <sup>(i)</sup>	(45,705)
除稅前虧損	(70,154)	-	-	-	(17,781)	-	-	(70,817)
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u>(70,154)</u>				<u>(17,781)</u>			<u>(70,817)</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262)	41,797	(11,367)	29	(17,803)	(7,305)	(44,718)	(69,826)
少數股東權益	(21,892)	21,914	-	-	22	(1,013)	-	(991)
本年度虧損	<u>(70,154)</u>				<u>(17,781)</u>			<u>(70,817)</u>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不再綜合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i) 此調整反映收取銷售股份代價1,500,000港元。

(ii) 出售銷售股份之估計收益約825,000港元乃產生自銷售股份代價1,500,000港元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並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銷售股份代價	1,5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675
	<hr/>
出售銷售股份收益	825
	<hr/> <hr/>

2. 此調整反映如買賣協議所述，所得款項6,500,000港元作為於買賣銷售貸款完成日期，購買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銷售貸款」)之代價。

銷售貸款之估計虧損約12,200,000港元因銷售貸款產生，並假設出售銷售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出售銷售貸款虧損之最終款項乃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故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銷售貸款之虧損可能與上述款額不同。

千港元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692)
銷售貸款之代價	6,500
	<hr/>
出售銷售貸款之虧損	(12,192)
	<hr/> <hr/>

3. 此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對重組之影響。

千港元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之 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3,738
資產淨值減少	(9)
	<hr/>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之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729
重組代價	3,700
	<hr/>
重組收益	29
	<hr/> <hr/>

\* 投資成本指於中國注入資本，金額與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相若。

† 有關收購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然後釐定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獲指定之公平值，以及業務合併之成本。該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釐定，以待落實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識別事宜及公平值，且於落實初步會計處理時可能須作進一步改動。

4. 此調整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dom I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此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調整乃摘錄自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反映Wisdom In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非常重大收購集團通函所述所有有關備考調整。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參照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應用收購法將Wisdom In集團入賬。根據收購法，Wisdom In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本集團於Wisdom In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擁有之權益之款額，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5(i). 收購Wisdom In集團之總代價為695,0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b) 26,400,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發4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 (c) 409,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
  - (d) 254,4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所收購之可識別負債淨額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成本	現金付款	5,000
	代價股份	26,400
	可換股債券	409,200
	承兌票據(現值)*	202,819
		643,419
	減：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Wisdom In一名 股東款項	(11,883)
	總計	631,536

\* 承兌票據之現值乃根據貼現率約15.42%計算。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5
無形資產	3,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82)
	<hr/>
	(10,445)
少數股東權益	(1,949)
	<hr/>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12,394)
	<hr/>
所產生之商譽	643,930
	<hr/> <hr/>

Wisdom I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假設為Wisdom In集團賬目所記錄之賬面值(摘錄自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完成時，代價及Wisdom In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包括手機彩票充值服務經營權)將須予評估。因評估而得出之商譽/負商譽之金額或會與基於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定之基準估計者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負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5(ii). 5,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支付上文附註5(i)(a)所述之現金代價。
- 5(iii). 此備考調整指於綜合入賬時撇銷Wisdom In之股本7,800港元及如上文附註5(i)(b)所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配發4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合併影響。

	千港元
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	440
於綜合入賬時撇銷Wisdom In之股本	(8)
	<hr/>
備考調整	432
	<hr/> <hr/>

- 5(iv). 此備考調整指配發代價股份所產生之約25,960,000港元股份溢價、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約72,097,000港元(附註5(v))及綜合入賬時撇銷Wisdom In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12,401,000港元。



千港元

4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每股代價 股份之股份溢價為0.59港元)	25,960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附註5(v))	72,097
綜合入賬時撇銷Wisdom In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12,402

備考調整	110,459
------	---------

- 5(v). 可換股債券將按上文附註5(i)所述予以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分須分開入賬。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本金及利息付款現金流以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之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股本部分乃按發行所得款項高於負債部分之款額計算。

負債部分之現值約為337,103,000港元，而餘額72,097,000港元(附註5(iv))入賬列為股本部分。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利率約7.56%估計。

- 5(vi). 202,81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如上文附註5(i)(d)所述可發行予賣方之承兌票據之現值。
6. 此備考調整指將應付Wisdom In集團一名股東款項合共6,399,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7.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不再綜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8.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出售引致之估計虧損約11,400,000港元。估計虧損之計算方法為：(i)出售銷售貸款之收益825,000港元，即代價約1,500,000港元超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675,000港元之數額；及(ii)因按代價約6,500,000港元出售應付本公司貸款約18,700,000港元而引致出售銷售貸款虧損約12,200,000港元。
9. 此調整反映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上文附註3所述重組引致之估計收益。
10. 此調整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結果。Wisdom In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 11(i). 此備考調整指承兌票據之一年利息約19,23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一年利息約25,485,000港元。備考調整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收益表構成持續影響，直至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止，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期內獲行使或贖回。
- 11(i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交易成本乃假設為零。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編製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旨在根據以下各項呈示出售及收購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出售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摘錄自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Wisdom I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iii) 隨附之附註所載與出售及收購有關且(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純粹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經調整備考		
	經審核綜合		出售		小計		收購		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2)	(附註8)	(附註9)	(附註9)	(附註13)	(附註13)	(附註13)	(附註13)	(附註13)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70,154)	63,711	(11,367)	29	(17,781)	(8,318)	(44,718)	-	(70,817)	
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9)	139	-	-	-	-	-	-	-	
折舊	20,707	(20,567)	-	-	140	234	-	-	37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41,024	(41,024)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100)	-	-	16	-	-	-	16	
無形資產攤銷	390	(302)	-	-	88	-	-	-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1,114	(11,114)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1,367	-	11,367	-	-	-	11,367	
重組收益	-	-	-	(29)	(29)	-	-	-	(29)	
購買汽車之										
政府補貼	(1,992)	1,992	-	-	-	-	-	-	-	
利息收入	(1,335)	1,101	-	-	(234)	(5)	-	-	(239)	
已付利息	3,273	(2,491)	-	-	782	205 <sup>(ii)</sup>	44,718 <sup>(ii)</sup>	4,092 <sup>(iii)</sup>	49,797	
匯兌收益	(1,400)	1,400	-	-	-	-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溢利	1,604	(7,255)	-	-	(5,651)	(7,884)	-	4,092	(9,443)	
存貨增加	(431)	437	-	-	6	-	-	-	6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6,331	(5,841)	-	-	490	(1,988)	-	-	(1,498)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7,227	(15,007)	-	-	2,220	1,156	-	-	3,376	
預收款項減少	(1,659)	1,659	-	-	-	-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調整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 (附註12)	出售 (附註8)	小計 (附註13)	收購 (附註13)	收購 (附註13)	(附註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072	(26,007)	—	(2,935)	(8,716)	—	4,092	(7,559)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3,072</u>	<u>(26,007)</u>	<u>—</u>	<u>(2,935)</u>	<u>(8,716)</u>	<u>—</u>	<u>4,092</u>	<u>(7,559)</u>
投資活動								
就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付款	(68,406)	68,406	—	—	(2,671)	—	—	(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415	(1,415)	—	—	—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訂金	(5,000)	—	—	(5,000)	—	5,000	—	—
重組之付款	—	—	—	—	—	—	—	—
有關購買汽車之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27,151	(27,151)	—	—	—	—	—	—
已收利息	<u>1,335</u>	<u>(1,101)</u>	<u>—</u>	<u>234</u>	<u>5</u>	<u>—</u>	<u>—</u>	<u>23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505)</u>	<u>38,739</u>	<u>—</u>	<u>(4,766)</u>	<u>(2,666)</u>	<u>5,000</u>	<u>—</u>	<u>(2,432)</u>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調整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出售		小計	收購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2)	(附註8)	(附註13)	(附註13)	(附註13)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43	(12,643)	—	—	—	—	—	—
出售銷售貸款之所得款項	—	—	6,500	6,500	—	—	—	6,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500	1,500	—	—	—	1,500
償還銀行貸款	(8,321)	8,321	—	—	—	—	—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600	—	—	5,600	—	—	—	5,600
償還其他貸款	(4,269)	—	—	(4,269)	(4,700)	—	—	(8,969)
一名董事墊款	6,340	—	—	6,340	—	(5,000)	—	1,340
一名股東墊款	—	—	—	—	16,607	—	—	16,607
少數股權								
持有人墊款	358	(358)	—	—	(3,362)	—	—	(3,362)
已付利息	(3,100)	2,491	—	(609)	(313)	—	(4,092)	(5,014)
少數股權								
持有人出資	—	—	—	—	3,204	—	—	3,20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73)	—	—	(173)	—	—	—	(17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078</b>	<b>(2,189)</b>	<b>8,000</b>	<b>14,889</b>	<b>11,436</b>	<b>(5,000)</b>	<b>(4,092)</b>	<b>17,23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減少)/增加淨額	(11,355)	10,543	8,000	7,188	54	—	—	7,2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6,084	(34,554)	—	(8,470)	708	—	—	(7,7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	(1,414)	—	38	(686)	—	—	(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181</u>	<u>(25,425)</u>	<u>8,000</u>	<u>(1,244)</u>	<u>76</u>	<u>—</u>	<u>—</u>	<u>(1,16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47	(25,425)	8,000	9,222	76	—	—	9,298
銀行透支	(10,466)	—	—	(10,466)	—	—	—	(10,466)
	<u>16,181</u>	<u>(25,425)</u>	<u>8,000</u>	<u>(1,244)</u>	<u>76</u>	<u>—</u>	<u>—</u>	<u>(1,168)</u>

附註：

12.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不再綜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13. 此調整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現金流量。
- 13(i) 此備考調整反映Wisdom I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13(ii) 此備考調整指承兌票據之一年利息約19,23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一年利息約25,485,000港元。
- 13(iii) 此備考調整指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利率1厘所計算利息開支之預期現金流出。此備考調整將對剩餘集團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直至償付可換股債券為止。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致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已就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本行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之工作主

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憑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剩餘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剩餘集團(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544,181,818股股份	5,441,818.18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本金額221,640,000港元，可按每股0.66港元轉換為335,818,18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公司	50,000,000 (附註1)	9.19%
王敏超先生	公司	7,037,342 (附註2)	1.29%
黃偉昇先生	公司	14,500,000 (附註3)	2.67%

附註：

1. Wonderful Source Limited直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2,277,36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王敏超先生擁有7,037,34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3. 14,500,000股股份乃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須

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之資產權益及／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62,277,360	11.44%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公司	62,277,360	11.44%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62,277,360	11.44%
趙紫釵女士(附註3)	公司	62,277,360	11.44%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實益	64,000,000	11.76%
Zhang Weiting(附註4)	公司	64,000,000	11.76%

附註：

- 該等62,277,360股股份乃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乃分別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2.6%及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實益擁有約22.6%。

2.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100%，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乃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實益擁有12.5%；王煒樂先生實益擁有12.5%；王煒儀女士實益擁有12.5%；王煒瑩女士實益擁有12.5%；及趙紫釵女士實益擁有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於62,277,360股股份擁有權益。
4.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64,000,000股股份及賦予權利可轉換為335,818,18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Weiting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ang Weiting先生被視為於6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將予發行之335,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永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52,500港元，此乃經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建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8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arp Mode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張偉庭先生作為賣方與偉大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涉及以不多於69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權益及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明德香港有限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張偉庭先生之股東貸款之65%；及
- (c) 買賣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永康先生(「鄭先生」)。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持有由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頒發之金融及環球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與Monash University聯合頒授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
- (d)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張晚有先生。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財經、審核及會計界積逾25年豐富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樓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董事。張先生曾服務於香港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馮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

馮偉成先生，38歲，擁有由倫敦大學頒發之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馮先生現為永生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負責永生集團之財務管理。

宋衛德先生，榮譽文學士，榮譽法學士，法學碩士，49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黃烈初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彼亦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黃先生現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亦為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同意書；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刊發之各通函；及
- (i) 本通函。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涉及以代價8,000,000港元(可予修訂)(i)買賣50,000股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其於該協議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之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